

殿

宮内省

武部
送第七五四三號

未三十三年新年宴會ニ付於御廳酒饌下賜可相成
在京奏任官兼官アリ者ハ人名本月十八日迄ニ御用付右代
料八例之通受取證書ヲ以テ未三十日受取人當職
御差出可有之此段及御照會候也

但代料最初御通知人員ニ應ニ金券ヲ以テ御交付
可致ニ付該金券對ニ増減有之候ハ宴會翌日其旨
御申出可有之且右當受領證書ハ宴會當日ヨリ一週間以
ニ御送付有之度候也

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

武部主事

樞密院書記官 出中

連テ奏任官中有爵者及有位華族華族令第六條華族ノ之向ハ官中ニ
於テ賜饌相成候條右人名御除テ上御用付可有之此段申候也

裏面白紙

裏面白紙

樞密院書記官 河村金五郎
日 柴田駒三郎

貴職送第七五四三子ヲ以テ法照會柄成候奏
任官人右前記ニ通ニ條狀段及御回答候也

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樞密院書記官

式部主事 津中

樞密院